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822—2019
代替 LY/T 1822—2009

废弃木材循环利用规范

Code for recycling utilization of waste wood

(发布稿)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 - 10 - 23 发布

2020 - 04 - 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LY/T 1822-2009 《废弃木材循环利用规范》。

本标准与 LY/T 1822-2009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“1 范围的内容”（见第1章 范围）；

——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“GB/T 33039 人造板生产用回收木材质量要求”和“LY/T 3032-2018 废弃木质材料储存保管规范”；

——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的“废弃木材”、“再利用”、“再生利用”和“能源利用”的定义（见第3章，3.1、3.4、3.5、3.6）；

——增加了“含有毒或危险性化学物质废弃木材”、“有害生物废弃木材”、“特殊处理”的定义（见3.2、3.3、3.8）

——修改“4.2废弃木材循环利用要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。”和“4.3废弃木材就近回收，就近加工利用，尽量降低循环利用产品成本。”（见第4章，4.2、4.3）

——增加了“4.5废弃木材循环利用应符合国家、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”

——将分类由原来的四类增加到六类，对第IV类种类进行了修改；同时对第V类和第VI类的种类、利用或处理方式、材料类别进行了规定（见第5章，表1）；

——对表1废弃木材分类表种类 I 类的材料类别3进行了修改（见表1）；

——对表1废弃木材分类表种类 II 类的材料类别5进行了修改（见表1）；

——将“6.1 回收遵循就近、分类、安全原则。”修改为“6.1 回收遵循就近、分类、安全、环保原则。”

——将“6.2.1 木材加工企业应自己组织回收。”修改为“6.2.1 木材加工企业可自行组织回收。”

——在回收渠道里增加了两条回收废弃木材的渠道（见第6章，6.2.3、6.2.4）。

——修改了“7 储存与运输”内容为按照 LY/T 3032-2018《废弃木质材料储存保管规范》的有关规定进行（见第7章）。

——将循环利用方式由原来的四种改为五种，对IV类废弃木材循环利用方式做了修改（见第8章，8.1.4、8）；同时对V类和VI类废弃木材的循环利用方式进行了专门规定（见第8章，8.1.5）；

——修改了循环利用技术中锯材，木片，人造板，木塑复合材，水解、热解和液化，燃料等的原料要求（见第8章，8.2.1.1，8.2.2.1，8.2.3.1，8.2.4.1，8.2.5.1，8.2.6.1）；

——在循环利用技术中增加了动物饲养垫料、园林绿化地表覆盖物、堆肥的原料要求及质量要求（见第8章，8.2.7、8.2.8、8.2.9）；

——修改了“9 废弃木材循环利用的安全、环保要求”（见第9章，9.1，9.2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41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河北农业大学、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、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广州市源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迪芬巴赫机械设备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山东菏泽茂盛木业有限公司、山东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新芳、冯德君、孙照斌、郭华、赵涇峰、张彰、翁卓元、张林俊、陈耀礼、范茂祥、李晓玲、常君成、杨庆、李晶晶、张冉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——LY/T 1822-2009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